CNAS-CI01-A008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建筑消防设施、建筑电气防火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

Guidance on the Application of Inspection Body Competence Accreditation Criteria in the Field of Architectural Fire Protection Systems and Architectural Electrical Fire Prevention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6 年 09 月 23 日发布　　2027 年 01 月 01 日实施

目　次

前　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通用要求 3
4.1 公正性 3
5　结构要求 3
5.1 独立性 3
6　资源要求 3
6.1 人员 3
6.2 设施与设备 4
7　过程要求 4
7.2 检验方法和程序 4
7.6 检验报告或检验证书 4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制定，是CNAS根据建筑消防工程领域检验的特点而对CNAS-CI01《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所作的进一步说明，并不增加和减少该准则的要求。

本文件需与CNAS-CI01《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同时使用。申请建筑消防设施、建筑电气防火检验能力认可时，相关的检测能力应申请或获得认可；检验活动对应的主要检测能力参考CNAS-GI010《建设工程领域检验机构认可指南》。

在结构编排上，本文件章、节的条款号和条款名称均采用CNAS-CI01中章、节条款号和名称，对CNAS-CI01说明的具体内容在对应条款后给出。本文件章节号是不连续的。

本文件代替：CNAS-CI01-A008:2018。

相对于CNAS-CI01-A008:2018，本文件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为：

——文件架构按照新版CNAS-CI01《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进行重新编排；

——增加了“检验活动对应的主要检测能力参考CNAS-GI010《建设工程领域检验机构认可指南》”的要求；

——更新了建筑消防设施和建筑电气的术语和定义；

——对人员增加了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要求；

——增加了质量主管、监督员的要求；

——增加了检验作业指导书所包含的范围。

本文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CNAS-CI12：2010

——CNAS-CI12：2013

——CNAS-CI12：2015

——CNAS-CI01-A008:2018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建筑消防设施、建筑电气防火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

1 范围

本文件是 CNAS 根据建筑消防工程领域检验的特点而对 CNAS-CI01《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所作的进一步说明，并不增加和减少该准则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建筑消防设施、建筑电气防火领域的部分检验活动。从事建筑消防设施、建筑电气防火领域检验的检验机构在本文中简称为检验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参考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不可缺少。对注明日期的参考文件，只采用所引用的版本；对没有注明日期的参考文件，采用最新的版本（包括任何的修订）。

CNAS-CI01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3.1 建筑消防设施

建筑中设置的用于火灾报警、灭火、防烟排烟、人员疏散、防火分隔、灭火救援等设施的总称。

3.2 建筑电气

建筑物中的变配电、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照明装置和一般低压用电设备、接地、防雷等设施的总称。

4 通用要求

4.1 公正性

4.1.7 从事建筑消防设施、建筑电气防火检验工作的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检验机构中从业。

5 结构要求

5.1 独立性

从事建筑消防设施、建筑电气防火检验活动的检验机构，应是 A 类检验机构。其机构和人员，不应是其检验项目的建设方、勘察方、设计方、施工方、监理方、用户或物业等利益相关方，也不应是上述任何一方的授权代表。

6 资源要求

6.1 人员

6.1.1 从事建筑消防设施、建筑电气防火检验的机构技术人员至少有 6 人。检验机构技术主管、质量主管和授权签字人应是本机构长期雇员，且在本机构连续从业时间不少于 2 年。

6.1.3 从事建筑消防设施、建筑电气防火检验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培训经历、经验和熟悉建筑消防设施、建筑电气防火检验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并能根据检验结果对总要求的符合性做出专业判断和出具相应报告的能力。

从事建筑消防设施、建筑电气防火检验的机构技术主管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应具有建筑消防、建筑电气防火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有不少于 5 年的相关检验工作经历；质量主管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且有不少于 3 年检验及管理经历，并经过检验机构质量管理培训；授权签字人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应具有建筑消防设施、建筑电气防火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有不少于 8 年的相关检验工作经历；报告审核人、监督员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且应有不少于 5 年的相关检验工作经历；检验员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应具备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应有不少于 2 年的相关检验工作经历。有职业资格要求的需持职业资格证书。

注：同等能力指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博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1 年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3 年及以上；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5 年及以上；或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及以上。

6.1.9 检验机构应提供从事建筑消防设施、建筑电气防火检验领域的检验员能够独立（负责）进行有关检验项目评价的证明材料。

6.2 设施与设备

6.2.1 检验机构应自行配备与检验能力和安全操作相适应的设施和设备。

7 过程要求

7.2 检验方法和程序

7.2.1 当发布机构修订建筑消防设施、建筑电气防火检验技术标准规范时，检验机构应在所需的程度上进行检验方法的验证。

7.2.2 检验机构应依据有关的建筑消防设施、建筑电气防火检验技术标准规范，按其开展的检验活动的要求制定检验作业指导书，必要时制定检验方案，尤其是应当明确检验结论的判断准则。

7.2.5 检验作业指导书至少应包括：检测对象及范围、现场抽样、检验记录、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检验时限、现场安全保障、环境控制、主要使用设备和判定等内容。

7.6 检验报告或检验证书

7.6.2 建筑消防设施、建筑电气防火检验的检验报告或检验证书除了准则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包括：工程概况、委托方名称、建设、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名称等。

7.6.6 当被检验的工程涉及建筑消防设施、建筑电气防火检验结果不合格时，检验机构应将检验结果报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以确保及时采取安全措施。